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0 年度機關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4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賴榮俊分局長

紀錄：林裕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政風室今年度持續協助南分局落實相關廉政業務的推動與執行，除了對機關內外風險業務的盤點，也給各工務段很多的建議，近幾年特定節日假期或選舉期間都會有高層長官蒞臨分局或服務區訪視或出席活動，為維護相關人員安全，有賴政風室持續辦理及執行維安作業，接下來請開始本次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第 108-1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4-5 頁，
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本案自提案列管以來已經進入第 3 年，建議回歸各單位自行管考，若發生因個人疏失造成行政效率低落或延宕情事，本室再依指示簽辦檢討或提報行政懲處。

主席裁示：

- 一、契約變更進度在每個月工程業務管理會報皆有追蹤、討論，往後契約變更進度轉由工程業務管理會報管控即可。

二、新進同仁針對契約變更流程往往不夠熟稔，單位主管應多加宣導屬員 SOP 及採購法相關知識。

三、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8-2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今年以來各主驗官驗收時均會特別注意保險種類及期限是否符合契約規定，針對保險規定本室後續另有提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8-3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8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1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9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一、部分承辦同仁可能怕違反法律，為了保護自己而在契約變更時過於注重形式造成效率低落，單位主管應適時輔導。

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2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0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3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1-12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4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3 頁，
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一、請單位主管多對屬員宣導資訊安全意識及社交工程
演練。

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5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4-1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6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6-18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9-7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9 頁，
報告後建議繼續列管。

機料及保養場陳委員木隆：

異地備援設備預計 10 月中可以處理完畢，二個工務段的
缺失本場亦列管中。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參、轉達上級宣導事項（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1-26 頁）

岡山工務段陳委員素娥：

關於國道掉落物部分，工務段常發生因掉落物性質特殊
（例如瀕死之動物），致難以保存，即便只是單純價小之
有價物品，也難以找到其他可以承接處理掉落物之方式
（法規依據）或單位。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 一、每年度提報廉潔正直楷模時，歡迎各單位主管推薦認真工作的同仁，使同仁付出的努力有所回饋，上級也看得到南分局的努力。
- 二、其他機關發生過採購評選委員未告知機關其與投標廠商或協力廠商有所熟識，未履行迴避義務，決標後才遭檢舉評選委員與廠商關係過從甚密，大幅降低機關採購效率，因此關鍵在於評選委員能否確實履行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副分局長林委員瑞東：

機關同仁對評選委員在外與廠商間的關係本質上即難以知悉，建議同仁召開評選會議前，可以請所有廠商負責人進來會場，介紹所有評選委員與廠商互相認識，若認為評選委員（或程序）有不公正之虞，請廠商負責人當場提出，評選委員若發現有熟識的廠商參與投標，應主動提出迴避，評選時機關也會錄音錄影，往後若有評選不公爭議，機關方有盡到防止義務，也能免於被課責。

主席裁示：

- 一、請交管科協助瞭解高公局訂定之事故掉落物相關處置規定，使第一線工務段同仁辦理有所依據。
- 二、同仁若知悉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過從甚密，應盡速通報承辦單位與首長，期能提早因應降低採購風險。

肆、政風室重點工作報告

【廉政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8-46 頁）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本室辦理業務稽核時發現部分單位監視設備老舊，功能

不佳，畢竟更新設備所需經費不多，監視設備對機關安全影響重大，建議各單位盡速更新老舊並汰換故障設備，增加影像儲存空間。

主席裁示：

- 一、廠商為追求利潤，本來就不希望派員工參加不必要的課程，甚至有廠商負責人親自參加課程，而員工在外工作等情事，機關與承包商應該是一起進步，承辦同仁應多與廠商溝通，除要求廠商指派合適人員參加講習外，另也要盡量減少與採購案無關之課程。
- 二、分局許多同仁業務量龐大，加班在所難免，惟申報加班仍應按實際工作情形如實申報，政風室及人事室對違紀風險較高之人員亦應適時關心及輔導。
- 三、各單位應瞭解自身管理之監視設備功能是否正常、硬碟容量是否充足，適時更新硬體確保影像儲存天數不致過短，強化單位安全維護能力。

【維護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48-70 頁）

主席裁示：

感謝政風室對機關安全維護的付出，也感謝人事室盡心盡力安排同仁順利完成疫苗接種。

【專題報告】

- 一、新營工務段報告：「新營工務段轄區瀝青混凝土路面整修工程(107)空污費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感謝新營段積極為本分局爭取權益，替本分局節省 780

多萬經費，值得稱許。

二、交通管理科報告：「本分局轄區疫情前後交通量變化及交流道壅塞路段改善辦理情形」

副分局長張委員勝緯：

建議交管科可以用安定北側出口交通改善案報名交通部舉辦的交通相關獎項。

主席裁示：

感謝交管科分享交流道壅塞路段改善情況，高公局關注的路段也請交管科多加注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建議設計服務契約可增加「各階段審查如審查次數(會議或書面)逾 3 次仍無法核定，則雙方得就已完成部分進行結算後，合意終止契約」規範，以免履約期間發現設計單位能力不佳，無罰則可罰情事。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5 頁。

工務科楊委員忠憲：

「承包商無法履行合約」或是「機關與承包商何種情況下可合意終止契約」等情形與 SOP 較無關聯，建議依照採購案個案情況決定機關作為而非修改 SOP，例如承包商提供的設計成果不符合機關要求，機關先要求承包商於時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再依契約條款終止契約。

交控中心張委員致遠：

有關電視牆採購一案，工程案原金額 6,000 多萬，契約變

更完 7,000 多萬，設計監造標依監造費用百分比法 10% 去計算，設計監造費至少應該要 700 多萬，合理的設計費與監造費依比例應該各有 350 萬，而本案設計費的預算只編 100 萬，監造費 245 萬，即便契約變更追加金額，設計費廠商實拿 130 萬左右而已，廠商實拿的設計費只有合理價碼的三分之一而已，最後考量給付金額遠不及廠商的付出，監造部分合意終止契約，設計部分經過諸多考量，決定不解約。

副分局長林委員瑞東：

政風室提議事項應屬契約條款範疇，技術服務採購會因環境變遷或政策要求導致須不斷辦理契約變更，並非契約變更超過三次仍未核定就可認定全是廠商的責任。政風室的本意應該是，因可歸責設計廠商的事由造成契約變更多次仍無法完成時，超過幾次可以裁罰廠商，但若真要懲罰廠商不宜用合意終止契約，合意終止契約無法起到懲罰廠商的作用，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停權才能懲罰到廠商，若真要懲罰廠商建議採用懲罰性違約金方式，最後，契約變更超過幾次就解約仍需考量是否可歸責於廠商。

決議：應由承辦單位依個案狀況及契約相關裁罰規定決定對廠商的處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建議修正本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契約主文」有關「員工團體意外傷害險」之保險期間案。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6 頁。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本分局採購契約有關「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條款大多規定投保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完工後三個月止，但實務上前述保險期限契約都是一年一約，常發生廠商保險期間不足忘記加保被扣款情事，契約保險條款與實務運作難以配合，因此建議修正。

工務科楊委員忠憲：

目前契約範本已將營造綜合險與員工團體意外傷害險拆開，廠商已可順利按照契約條款辦理保險業務。

決議：工務科針對保險期限已修訂契約條款以符合實務，
本案依工務科意見循已修訂契約辦理即可。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對於檢查債權憑證內容正確性之情形，應留存紀錄或批核軌跡等相關紀錄。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7 頁。

業務科黃代理委員瑞貞：

檢查機制方面，本科每個月會進入帳務查詢系統，每 10 個債權憑證會抽 1 個檢查。本科債權憑證是掛在高公局的帳務系統底下，高公局會查完債務人的財產所得後登錄系統，分局看到後就可以去申請強制執行。若是 10 年仍未追到錢的債權憑證，高公局系統會主動通知哪些債務人須優先強制執行。

工務科楊委員忠憲：

債權憑證紙本主要存放在秘書室，本科的債權憑證是向

秘書室借來登錄的，簽辦時都有經過核對，是否以後簽辦時在簽陳內註明核對金額、人別等資訊，當作核對紀錄即可？

副分局長林委員瑞東：

車輛肇事賠償業務上，業務科因為承辦債權憑證人數較多，而工務科只有 1 個人承辦，建議工務科參考業務科做法，看看能否套用以減少疏漏。

副分局長張委員勝緯：

因債權憑證有 5 年時效限制，工務科 1 個承辦人要辦很多肇事賠償的案子，若憑證快過期忘了申請展期，會造成憑證失效，應多加注意。

決議：

意見：請工務科、業務科瞭解其他單位的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及管理機制有哪些作為，訂定檢核項目及檢核頻率，若有實用的檢查表格亦可參考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交通設施肇事損壞賠償系統」系統介面應即時更新系統資訊，以發揮系統及時管考功能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8 頁

政風室林科員湘芬：

業務科債權憑證系統功能齊全，較易有問題的是工務科車輛肇事賠償部分，本室稽核時發現登錄內容不完全，建議登錄內容應建置完整，除可免去定期陳報表報另外製作麻煩以外，也更加便於追蹤管考。

決議：

請工務科現階段先將系統內容建置完整，未來參加高公局交管組的會議時，建議交管組優化其肇事賠償系統，能比照業務科債權憑證電子系統功能。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同仁業務上有問題歡迎隨時向上反映溝通，謝謝大家，也謝謝政風室。

捌、散會（12 時 30 分）